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固废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嘉善香山木业有限公司增加生产工艺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香山家居有限公司

浙江香山家居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浙江香山家居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浙江香山家居有限公司

电话：13967306696

传真：/

邮编：314107

地址：嘉善县干窑镇窑洪路 8 号

目录

1、前言	2
2、编制依据	3
2.1 核查依据	3
2.2 相关标准	4
3、工程概况	5
3.1 项目基本情况	5
3.1.1 建设内容	5
3.1.2 地理位置	6
3.2 项目工艺流程	7
3.3 项目主要设备	8
3.4 原辅料情况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9
4、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10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10
4.2 环保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10
5、固废产生情况	11
6、固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12
7、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13
7.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3
7.2 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14
8、结论	15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5
8.2 固废管理建议	15
8.3 固废调查结论	15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2. 平面布置图
3. 固废仓库照片

附件：

1. 环评批复
2. 验收意见
3. 承诺书
4. 空桶回收协议
5. 单位信息变更通知

1、前言

嘉善香山木业有限公司增加生产工艺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香山家居有限公司，浙江香山家居有限公司原名为嘉善香山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正式更名为浙江香山家居有限公司。

浙江香山家居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干窑镇窑洪路 8 号，租赁浙江嘉善峰和木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3000m²，主要从事木皮及木制品的加工及生产。本项目实施后我公司购置涂胶机、冷压机、热压机、蒸煮池等预计在年产木皮 1.5 万立方米及木制品 1.2 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的基础上新增木皮原木截断、蒸煮工序及木制品加工的拼接、热压、冷压、木加工工序。

我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香山木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通过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报告表批复[2010]013 号，通过环保审批的生产内容及规模为年产木皮 1.5 万立方米、木制品 1.2 万立方米。嘉善香山木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于 2010 年 3 月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通过验收的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木皮 1.5 万立方米、木制品 1.2 万立方米。

我公司于 2013 年 5 月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完成了《嘉善香山木业有限公司增加生产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2 月 30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环评批复【2013】232 号” 对该项目作出批复。

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嘉善香山木业有限公司增加生产工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通过了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固废竣工验收条件。

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后，我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进行了现场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报告。

2、编制依据

2.1 核查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1 月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9 月 1 日；
- (3)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国发[2011]35 号，2011 年10 月17 日；
- (4)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务院国发[2016]65 号；
- (5) 《“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环办土壤函[2017]662 号；
- (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 号，1999 年10 月1 日起施行；
- (7)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台帐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08]175 号，2008 年5 月8 日；
- (8)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7 年9 月30 日；
- (9)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2009 年10 月28 日；
- (10) 《关于规范危险废物鉴别管理程序的通知》，浙环发[2013]3 号，2013 年1 月21 日；
- (11)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浙环办函[2014]72 号，2014 年4 月15 日；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3]86 号，2013 年6 月26 日；
- (13) 《关于开展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8]8 号；
- (14)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 号，2019 年1 月11 日；

（15）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清废攻坚战 2019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浙环发[2019]7 号）

2.2 相关标准

- （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 （2）《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2017 年 8 月 31 日）；
-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正）；
-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
- （5）《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2013 年修正）；
- （6）《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GB5085.1-2007）；
- （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急性毒性初筛》（GB5085.2-2007）；
- （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
- （10）《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易燃性鉴别》（GB5085.4-2007）；
- （1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反应性鉴别》（GB5085.5-2007）；
- （12）《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6-2007）；
- （1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14）《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报告编写指南》。

3、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3.1.1 建设内容

表 3-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情况
建设地点	项目拟建于嘉善县干窑镇治本村新泾港	本项目建于嘉善县干窑镇治本村新泾港窑洪路 8 号
建设内容	年产木皮 1.5 万立方米、木制品 1.2 万立方米，新增原委托外协的原木截断、蒸煮及木制品加工的拼接、冷压、热压、木加工等相关生产工艺	年产木皮 1.5 万立方米、木制品 1.2 万立方米，新增原委托外协的原木截断、蒸煮及木制品加工的拼接、冷压、热压、木加工等相关生产工艺
固废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拼接工序采用无甲醛工艺，胶渣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胶水使用过程中并无含胶水的废抹布产生；胶水原料包装桶由原料厂家回收；木材边角料、收集的木屑、锅炉炉渣收集后出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1.2 地理位置

嘉善香山木业有限公司增加生产工艺项目位于嘉善县干窑镇窑洪路8号，项目所在地东侧为浙江嘉善峰和木业有限公司;南侧为窑洪路，隔路为中国石化加油站;西侧为居民住宅;北侧为农田。见图 3-1。



图 3-1 地理位置图

3.2 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木皮、木制品。木皮和木制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一、木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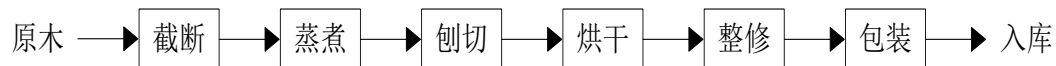


图3-2木皮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木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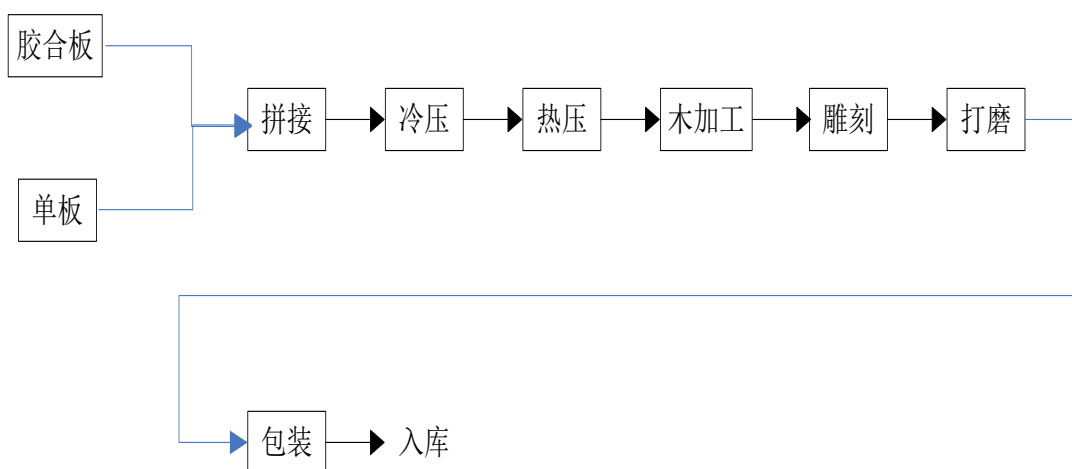


图3-3 木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生产工艺中的原木截断、蒸煮工序及木制品加工的拼接、冷压、热压、木加工等工序原本委托嘉兴峰平木业有限公司加工处理，本项目新增上述工艺。

1、截断

根据产品尺寸要求，利用木工截断锯等将原木定长截成木段。

2、蒸煮

本项目蒸煮在蒸煮池中完成，蒸煮是为了改变木材颜色，保持木材天然光泽；软化木材，增加木材的可塑性和含水率，以减小刨切时的切削阻力，并除去一部分木材中的油脂及单宁等浸提物。同时，煮过之后不轻易开裂，也有助于防腐防蛀。截断后的木段按树种、木段规格分别放入蒸煮池，缓慢升温，避免因热应力导致木段开裂，升至 40℃以上时，更应放慢升温速度，最终温度保持在 60℃左右，蒸煮时间约 2~3 天。

3、拼接、冷压、热压

木制品需采用涂胶机、冷压机和热压机进行贴面加工，贴面加工胶水采用脲醛。

4、木加工

采用砂光机进行砂光加工。

3.3 项目主要设备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		相比环评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企业现有主要生产设备					
1	美国立式刨切机		2	2	一致
2	仿德国式滚筒网带烘干机		2	2	一致
3	半自动流水式剪切包装线		2	2	一致
4	日本卧室纵向刨切机		2	2	一致
5	信阳双卡轴旋切机		1	1	一致
6	木雕拉丝		1	1	一致
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					
7	木工截断锯		2	2	一致
8	涂胶机		2	2	一致
9	冷压机		2	2	一致
10	热压机		2	2	一致
11	风干架		2	2	一致
12	砂光机		2	2	一致
13	蒸煮池	4m×4m×2.5m	6	6	一致
		6m×4m×2.5m	2	2	一致
		11m×4m×2.5m	1	1	一致
14	YLL-4100MA 型燃生物质锅炉		1	1	一致

3.4 原辅料情况

表 3-3 原辅料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t)	2020 年 8 月-2020 年 10 月 (t)
1	原木	16000	3600
2	单板	6000	1350
3	胶合板	12000	2700
4	脲醛胶	200	1.2
5	生物质燃料	15000	1350

注：部分产品实际生产中不使用胶水，故胶水使用量减少。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拼接工序采用无甲醛工艺，胶渣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胶水使用过程中并无含胶水的废抹布产生。以上变动并无新增污染物产出，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无重大变动。

4、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木材边角料、收集的木屑和锅炉炉渣，木材边角料、收集的木屑和锅炉炉渣要求分类出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胶水等原料废包装桶及废抹布(HW49)，本评价要求上述危险废物均委托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2 环保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13]232 号“关于嘉善香山木业有限公司新增生产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具体内容见附件。

5、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2020 年 8 月-2020 年 10 月实际产生量 (t)
1	木材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出售进行综合利用	150
2	收集的木屑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出售进行综合利用	20
3	锅炉炉渣	生物质锅炉	一般固废	/	出售进行综合利用	60
4	原料包装桶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900-041-49	原料厂家回收	/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75

注：原料包装桶每日由原料厂家回收。

综上所述，本项目木材边角料、收集的木屑、锅炉炉渣收集后出售进行综合利用；原料包装桶由原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6、固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浙江香山家居有限公司设立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贮存存放木材边角料、收集的木屑、锅炉炉渣。本项目胶水原料包装桶由原料厂家回收；胶渣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木材边角料、收集的木屑、锅炉炉渣收集后出售进行综合利用；胶水使用过程中并未使用抹布。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7.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规定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7-1。

表 7-1 环评报告书规定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固废	企业必须进行申报登记，建设符合标准的专门设施和场所妥善保存并设立危废标示牌，委托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	本项目胶水原料包装桶由原料厂家回收；胶渣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木材边角料、收集的木屑、锅炉炉渣收集后出售进行综合利用；胶水使用过程中并未使用抹布。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2 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7-2。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情况
建设地点	项目拟建于嘉善县干窑镇治本村新泾港	本项目建于嘉善县干窑镇治本村新泾港窑洪路 8 号
建设内容	年产木皮 1.5 万立方米、木制品 1.2 万立方米，新增原委托外协的原木截断、蒸煮及木制品加工的拼接、冷压、热压、木加工等相关生产工艺	年产木皮 1.5 万立方米、木制品 1.2 万立方米，新增原委托外协的原木截断、蒸煮及木制品加工的拼接、冷压、热压、木加工等相关生产工艺
固废环保工程	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完善的废物管理制度，按要求设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浙江香山家居有限公司已建成一般固废仓库，用于贮存木材边角料、收集的木屑、锅炉炉渣。本项目胶水原料包装桶由原料厂家回收；胶渣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木材边角料、收集的木屑、锅炉炉渣收集后出售进行综合利用；胶水使用过程中并未使用抹布；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结论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浙江香山家居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8.2 固废管理建议

企业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固废仓库内贮存的固废应及时清运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重点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设施的管理及正常运行。

8.3 固废调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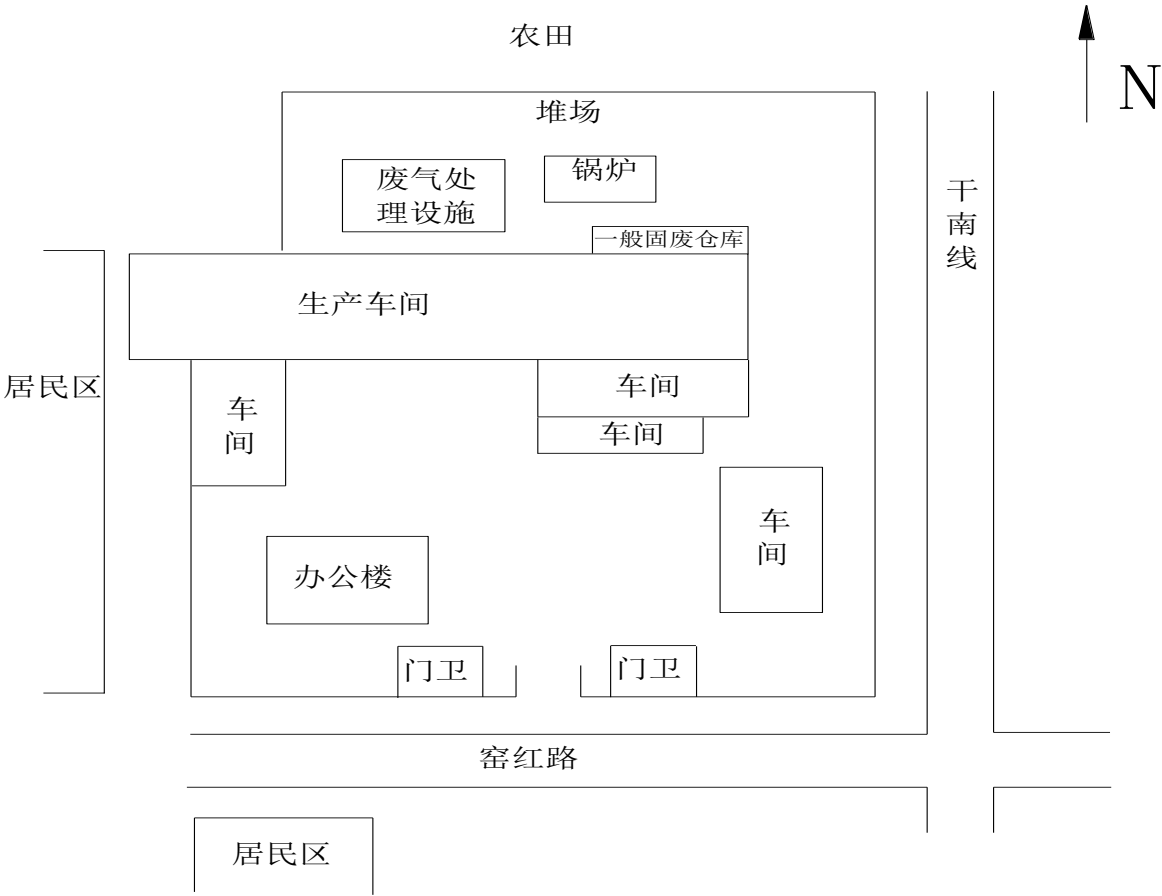
浙江香山家居有限公司已建成一般固废仓库，用于贮存木材边角料、收集的木屑、锅炉炉渣。本项目胶水原料包装桶由原料厂家回收；胶渣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木材边角料、收集的木屑、锅炉炉渣收集后出售进行综合利用；胶水使用过程中并未使用抹布；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图一



附图二



附图三



一般固废仓库

附件一：环评批复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3]232号	
送审单位	嘉善香山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善香山木业有限公司增加生产工艺项目
批复意见： 关于嘉善香山木业有限公司增加生产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意见的函 嘉善香山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嘉善香山木业有限公司增加生产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水协议》等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干窑镇治本村新泾港，租赁嘉善峰和木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3000 平方米，本项目原审批的生产规模不变，增加原委托外协的原本截断、蒸煮及木制品加工的拼接、冷压、热压、木加工等相关生产工艺。 该项目符合生态功能区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按照该项目环评结论，认真落实该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实施后，你公司 COD、SO₂、NO_x 年总量排放应分别控制在 0.325 吨、0.51 吨、1.53 吨以内，上述指标已通过初始排污权交易取得。其他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指标内。 2、厂区雨污分流。污水管网接通前不得开展蒸煮工序；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3、加强车间通风，使用环保型胶水，并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废气。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粉尘、甲醛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淘汰原有燃煤锅炉及燃木柴锅炉各一台，改为一台燃气锅炉，锅炉烟气采用旋风除尘法处理后经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中燃气锅炉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环境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落实噪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厂界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60dB(A)，其中南侧边界执行 4 类标准（昼间≤70(A)），本项目执行昼间一班制，严禁夜间生产。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报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魏塘环境保护所负责督促落实。 2013 年 12 月 30 日	
抄送	县经信局、干窑镇政府

附件二：验收意见

嘉善香山木业有限公司增加生产工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年 月 日,浙江香山家居有限公司《嘉善香山木业有限公司增加生产工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嘉善香山木业有限公司增加生产工艺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香山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嘉善县干窑镇窑洪路8号

建设规模:年产木皮1.5万立方米及木制品1.2万立方米的基础上新增木皮原木截断、蒸煮工序及木制品加工的拼接、热压、冷压、木加工工序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嘉善香山木业有限公司增加生产工艺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香山家居有限公司,浙江香山家居有限公司原名为嘉善香山木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正式更名为浙江香山家居有限公司。

浙江香山家居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干窑镇窑洪路8号,租赁浙江嘉善峰和木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占地面积3000m²,主要从事木皮及木制品的加工及生产。本项目实施后我公司购置涂胶机、冷压机、热压机、蒸煮池等预计在年产木皮1.5万立方米及木制品1.2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的基础上新增木皮原木截断、蒸煮工序及木制品加工的拼接、热压、冷压、木加工工序。

我公司于2009年12月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香山木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0年1月26日通过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报告表批复[2010]013号,通过环保审批的生产内容及规模为年产木皮1.5万立方米、木制品1.2万立方米。嘉善香山木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于2010年3月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通过验收的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木皮1.5万立方米、木制品1.2万立方米。

我公司于2013年5月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完成了《嘉善香山木业有限公司增

加生产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2 月 30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环评批复【2013】232 号” 对该项目作出批复。

嘉善香山木业有限公司增加生产工艺项目于 2014 年 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4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企业目前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年产木皮 1.5 万立方米及木制品 1.2 万立方米的基础上新增木皮原木截断、蒸煮工序及木制品加工的拼接、热压、冷压、木加工工序。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蒸煮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生化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在截断工序、砂光工序、热压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经收集采用多管旋风除尘法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夜间不生产。

(四)固废

本项目胶水原料包装桶由原料厂家回收；胶渣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木材边角料、收集的木屑、锅炉炉渣收集后出售进行综合利用；胶水使用过程中并未使用抹布。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香山家居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15 日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检查结果，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结合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甲醛有组织排放浓度与速率最大值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生物质锅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烟气黑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甲醛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厂界西、厂界北两日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区标准;厂界南两日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区标准;西侧居民点两日昼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南侧居民点两日昼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区标准。

4.固废

本项目胶水原料包装桶由原料厂家回收;胶渣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木材边角料、收集的木屑、锅炉炉渣收集后出售进行综合利用。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浙江工业大学《嘉善香山木业有限公司增加生产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投产后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325 吨/年、氨氮 0.022 吨/年、

氮氧化物 1.53 吨/年、二氧化硫 0.51 吨/年。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13】232 号“关于嘉善香山木业有限公司增加生产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投产后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325 吨/年、氮氧化物 1.53 吨/年、二氧化硫 0.51 吨/年。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212 吨/年、氨氮 0.021 吨/年；废气污染因子氮氧化物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1.32 吨/年，二氧化硫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38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排放指标基本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香山家居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报告结论基本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原则上同意通过验收。

五、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三：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浙江香山家居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完成了《嘉善香山木业有限公司增加生产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2 月 30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环评批复【2013】232 号”对该项目作出批复。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拼接工序采用无甲醛工艺，胶渣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胶水使用过程中并无含胶水的废抹布产生。

特此承诺

浙江香山家居有限公司



附件四：空桶回收协议

空桶回收协议

甲方（购买方）：浙江香山家居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临江路 35 号

电 话：0573-84616629

乙方（供应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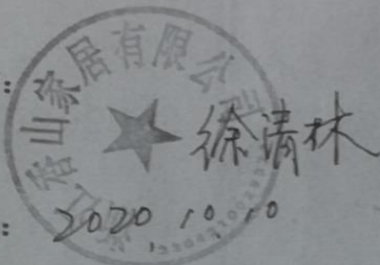
地 址：嘉善县西塘镇下甸庙建业路 85 号
电 话：嘉善县西塘镇下甸庙建业路 85 号

甲乙双方以保护环境，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 1、在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向乙方采购胶水，乙方回收本单位的空胶桶。
- 2、甲方在使用胶水之后，空桶应妥善保管，合理堆放，等待乙方回收。
- 3、合作期间，有另外供应商的空胶桶，乙方有权拒绝回收。

以上协议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



日期：

2020.10.10

乙方：

沈斌

日期：2020.10.

附件五：单位信息变更通知

浙江香山家居有限公司

ZHEJIANG XIANGSHAN FURNITURE CO., LTD

单位信息变更通知

TO:

我司从 2018 年 4 月 13 日开始由嘉善香山木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香山家居有限公司变更信息如下。请根据以下资料开票，谢谢！

名称：浙江香山家居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临江路 35 号

电话：0573-84616629

税号：91330421697023068C

开户银行：嘉兴银行嘉善支行

账号：905101201200086702

变更前名称：

嘉善香山木业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浙江香山家居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

